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6,047股股份的用途，由原计划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同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6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6,369,858股变更为676,223,81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76,369,858元变更为676,223,81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可以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将被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清偿（履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30 - 11:30，下午 13:30 - 16:30 ；

2、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 888 号众合科技青山湖科技园3号楼9层，邮政编码：311300；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1—87959026、0571—87959003；

5、联系邮箱：dshbgs@unittec.com；

6、（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